

101 年 3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應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技術類電力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電力工程職系	應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技術類電力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電力工程職系。	銓敘部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部法三字第 1013562731 號函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中市人力字第 1010002875 號函	
配合銓敘部建置「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作業資訊系統」及職務代理名冊查考作業流程調整，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查考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p>一、 各主管機關預審所屬機關報送之職務代理名冊時，仍請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審查，並依銓敘部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部銓三字第 1013547250 號函規定之流程辦理。</p> <p>二、 101 年 2 月以前已以紙本報送之職務代理名冊，後續如有申覆需要，仍請依旨揭查考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原則流程辦理。</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總處組字第 1010024342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10042730 號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檢送銓敘部、國防部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修正發佈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附則部分)」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一份	<p>一、「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附則部分)」修正案，業經本部、國防部於 101 年 3 月 20 日以部銓二字第 1013565182 號、國人管理字第 1010002964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p> <p>二、公務人員曾任本次修正發布之軍職專長年資者，於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附則部分)修正施行後 1 年內，仍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提敘俸級。</p>	銓敘部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部銓二字第 10135757292 號函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中市人力字第 1010003264 號函	
修正「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部分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生效	<p>1. 配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自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修正旨述支給原則部分規定。</p> <p>2. 修正「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部分規定如下：</p> <p>五、獲分配單位績效獎金之人員，</p>	行政院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100269272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10035214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於各機關平時考核累積記過達三次或一次記一大過或年終考績列丙等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者，不得參與分配單位績效獎金；另各機關臨時人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職務代理人，得由各機關衡酌違反規定事實比照辦理。</p> <p>七、各機關應成立績效評估會，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單位或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前項績效評核原則、績效指標、單位或個人工作績效評估標準及其他發給規定，由各機關訂定。</p> <p>九、各機關單位績效獎金及個人績效獎金，應分別審酌整體施政績效及個人工作績效發給之。其中單位績效獎金之發給，由</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各機關績效評估會於年終進行績效評估後，送請機關首長核定後發給；個人績效獎金由機關首長於年度進行中，審酌個別員工之特殊績效，即時發給之；或由單位主管提報績效評估會通過後，送請機關首長核定發給。</p> <p>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得隨時組成訪查小組，實地瞭解本支給原則辦理情形。如經訪查發現未依規定執行或績效不彰者，得要求各機關立即改正或酌減其工程獎金經費額度。</p>			
各機關扣繳房租津貼併入數額返還請求權時效事宜一案	為使各機關扣繳房租津貼併入數額返還請求權時效有所遵循，經本總處於 101 年 3 月 16 日會商有關機關，並獲致決議以：「基於依法行政原則及考量減少爭訟並減輕各機關負擔等實務上運作情形，針對溢領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296681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10048381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房租津貼併入數額之追繳，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爰僅得追繳未逾 5 年時效之房租津貼併入數額」。			
有關支領退休俸退伍軍職就任「公職」之適用範圍	依「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係指符合「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及「由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專以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條件之職務。	國防部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國力規劃字第 1010000803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10037201 號函	
有關政府機關因更名或新增為支給機關，是否須另訂優存契約，以及再任	1、基於簡化行政作業之考量，對政府機關因更名、改制更名或新增為支給機關，應無須再與臺灣銀行簽訂優存契約。	銓敘部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部退二字第 1013546382 號書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10052637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公職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後，辦理恢復優惠存款之相關疑義	<p>2、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公職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後，如逾2年以上始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即自其辦妥優惠存款手續之日起，始得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p> <p>3、前揭人員如於2年內完成恢復優惠存款手續者仍得以再任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之日為其優惠存款計息起始日。</p> <p>4、退休公務人員未及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即亡故，其遺族自不得要求補發退休公務人員自再任，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之日起至亡故日止之優惠存款利息。</p>			